

破难题 补短板 提质效

——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座谈会综述



□本报记者 孙风娟
通讯员 肖瑶 张文心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追赃存在哪些难题,如何破解?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证据获取面临哪些挑战,如何应对?
如何健全完善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机制?
日前,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涉外法治人才实训研修基地召开。来自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条线的检察人员与专家学者围坐一起,聚焦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就推动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国家安全利益

面对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时代征程和更加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涉外检察工作是国家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方面。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涉外检察工作质效,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对涉外检察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
“《意见》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就是强调检察机关要自觉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最高检国际合作局二级巡视员龙梅说,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了不少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取得良好工作成效,在此基础上应注重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办理质效,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中外经营主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涉外法治人才实训研修基地是北京市检察机关为培育涉外检察人才专门打造的。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不断通过强化数智赋能、培育典型案例、培养涉外检察人才等,提升涉外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北京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张朝霞表示,应立足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定位,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持续深化首都涉外检察特色品牌建设,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扎实做好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持续推动涉外检察工作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高治理效能。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并不容易办。司法实践中,亦遇到不少难点与挑战。“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应切实增强涉外检察的意识和能力,比如,我们要结合检察办案积极参与完善国内立法,加强国际司法协助、帮助企业提高‘走出去’后的法律应对能力。”在北京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刘丽卿看来,检察机关应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贸和金融治理规则。对此,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主任何湘萍表示赞同,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与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背景下,检察机关除了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如不正当竞争引发的商业贿赂犯罪等,还可以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作用,依法维护我国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保障国外企业“走进来”,有力护航国内企业“走出去”,为维护国家创新竞争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用好用足涉外法律工具,加强跨境追逃追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不敢用不善用涉外法律工具的情况。一些涉外法律规定在经济犯罪检察办案中适用较少。例如,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是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开展境外追赃的有力工具,但在经济犯罪案件办理中却甚少用到。对于如何用好涉外法律工具,与会人员也进行了积极探讨。
结合办理的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天津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杜晓霏在谈及涉外刑事追赃路径选择时,提出采用多层次的综合策略,在涉外追逃追赃中积极运用国际法律工具,依托国际公约与双边条约,综合利用多种途径强化境外资产追回机制,深化国际合作,持续完善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衔接,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就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涉案财产的证明标准,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杨晶晶认为,应当加强对“高度可能”证明标准的研究,“高度可能”是指通过证据的关联性、盖然性以及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证明涉案财产与犯罪行为之

间存在高度关联。“利害关系人主张财产权利时需提供相应证据,若无法证明财产合法性,则应将其认定为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调查财产来源去向与涉案财产之间的关联性、利用反洗钱调查证据以及推定原则,解决境外资产信息获取难、赃款转移隐蔽性强、证明涉案财产来源于违法所得等难题。”杨晶晶表示。
在谈及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问题时,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凤认为,司法机关应始终贯彻一条法律原则,那就是“任何人不能从犯罪行为中获益”。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检察机关应进一步推动刑事检察理念的转变和创新发展,用好涉外法律工具,强化适用涉外法律规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办案质效。”黄凤教授建议。
会上,山西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刘芳芳谈及的经济犯罪引渡案件中外交承诺的适用问题也引发与会人员思考。刘芳芳认为,保障定罪、量刑有关外交承诺翻译件文本用语统一、规范,是外交承诺得以准确履行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应重视涉外案件证据的全面审查,加强对外交承诺中具体罪名的审慎把握,筑牢涉外案件办理的证据之基。同时,应主动对接国际规则,在刑事诉讼中准确适用限制追诉及量刑承诺,完善保障使领馆官员探视、旁听庭审等承诺的程序,展示我国公开公正公平和保障人权的司法制度。

总结提炼涉外法律规则,提升办案质效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类型新、情况复杂,且受到不同国家(地区)法律制度差异影响,往往无先例可循。对此,检察机关又该如何应对?从典型案例(类案)办理中总结提炼出国内现有法律规定的域外适用规则,从同一国家(地区)案件办理中总结提炼出与该国开展司法协助的有益路径,从涉不同国家(地区)案件办理中总结提炼出国际刑事司法活动的发展规律和普遍规则,这是与会人员讨论出的对策。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时延安表示肯定。时延安教授指出,检察机关要勇于创新开拓涉外刑事法律合作的领域,在秉持公平、公正、法治理念的前提下,积极适用总结提炼出的涉外法律规则,做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进一步提升我国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谈及如何高效办好涉外经济犯罪案件,

进一步总结提炼涉外法律规则,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新认为,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办理仍然面临跨境贸易领域罪名链条打击难、非法跨境支付结算犯罪法律适用难、涉外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治理治理难等新问题、新挑战。对此,检察机关应进一步完善案件办理规范,发布新型涉外犯罪典型案例,统一司法裁判尺度。针对跨境支付结算中涉及的“地下钱庄”、虚拟货币非法经营、洗钱等犯罪,适时开展专项法律监督,高水平护航跨境贸易健康发展。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胡静建议,探索建立统一、标准的有资质涉外诉讼参与人数据库,出台多种外语官方译件法律文本,充分保障涉外案件办理的程序正义。同时,夯实证据根基,既应坚持以有力的国际司法合作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也要健全整体推进、部门联动、各方参与、协同高效的涉外检察工作机制,增强涉外法治工作合力。此外,还要进一步完善涉外刑事案件启动响应机制、涉外刑事案件行刑衔接机制,让正义虽迟必达。
提升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质效,还要加强涉外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教授王蔚表示,围绕跨境追逃追赃、域外抢注商标阻碍国货出海等问题,检察机关可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积极开展国际法研究、案例研究以及其他前沿问题跟踪研究等,为办理涉外案件提供理论支撑。

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检察机关需要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今年初,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成立“涉外经济犯罪研究团队”,聚力提升涉外检察工作能力水平。此次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座谈会的召开,也反映出检察机关对加强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的重视。
“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既是涉外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察机关助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抵御外部风险挑战的重要方面。”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表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要始终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放在第一位,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外经济犯罪案件,以更加有力的举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护航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加快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检察机关正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与时俱进构建中国特色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

□李国献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特点,如何有效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全球性难题,构建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体系已为各国关注。我国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确立,刑法涉未成年人犯罪条款的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专门性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推动了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体系的完善。然而,相较于立法实践的快速推进,学界对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的基础性探讨仍未形成共识。在理论层面阐明我国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之中国特色,既是有效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内在要求,也是针对全球性法律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中国方案”,进而提升中国法学国际话语权应有之义。
比较法视野下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的两极循环。域外各国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体系在整体建构上主要受到两种理念的支配,即福利主义和司法主义。福利主义深受社会复归理念的影响,该理念设定的处遇目标是帮助个别罪错未成年人适应其所处的社会环境,从而避免其在长大后成为罪犯;在处遇理由方面,国家亲权理论和实证主义犯罪学主张的刑罚个别化、教育刑论和特殊预防论为少年法院提供非正式干预提供了合法化理由。司法主义则深受报应主义影响,该理念设定的处遇目标是罪错未成年人提供治疗措施的同时,也保护其正当权利;在处遇理由方面,报应刑思想和正当程序理论分别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为司法主义提供合法化理由。
纵览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体系的演进史,其理念始终在福利主义和司法主义两种理念的支配下交替循环:当未成年人犯罪形势平稳时,福利主义占据主

导性地位,强调对罪错未成年人的非正式处遇和宽缓化处置;在未成年人犯罪高发期,司法主义便主导罪错处遇体系,强调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正式处遇和严厉处置。
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两极循环的症结。福利主义虽然能够使罪错未成年人在表层上避免刑罚的标签,却存在以“善意”和“福利”为名的福利主义理念“天然地”对封闭式的福利处遇措施监督力度不足问题。司法主义支配下的处遇体系则强调罪错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正当程序等。司法主义对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意志自由、主观意图等要素的侧重虽有助于保障罪错未成年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却忽视了罪错未成年人所具有的可塑性。
更为重要的是,福利主义和司法主义的二元对立使人们认为可以通过选择其中一极治理未成年人罪错问题,掩盖了作为前述两种观念形态生成背景的资本主义体系的结构性矛盾。笔者认为,福利主义和司法主义之间的虚假对立默认了一个前提条件:无视未成年人罪错的社会根源。将个人刑事责任作为核心的司法主义处遇体系在侧重评估罪错未成年人的道德规范能力的同时,无视罪错未成年人所处的社会外部环境,即产生罪错行为的社会根源。现代少年司法制度的专门性青少年机构“预防贫困协会”,没有改变罪错未成年人所处的社会环境,而只是将“道德品质低”和“父母监护不力”的儿童集中到封闭式福利机构中。可见,福利主义倡导的社会复归没有实质性促进追究罪犯刑事责任的先决条件。
中国特色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的核心架构。福利主义和司法主义两种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均建立在特定的儿童观及其目标之上:福利主义将罪错儿童视为为潜在贫困者或受抚养和被忽视的儿童,使其

成为守法、有生产力的公民;司法主义则是将罪错儿童视为刑事被告人或年轻的罪犯。而我国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目标应是通过有效的处遇措施促使其得到全面发展,进而实现犯罪预防的效果。具体而言,中国特色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的核心架构应包含以下维度:
第一,坚持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的与时俱进,尊重罪错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和发展特点,充分汲取相关学科的最新成果。其一,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的构建应汲取道德发展心理学对儿童道德发展阶段的研究成果。道德推理判断作为一项认知能力,会随着儿童的成长达到不同判断水平和不同判断阶段。一般而言,14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认知能力已有显著提升,能够基于对一般道德原则的理解来接受社会规则,从而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处遇应与其道德发展阶段相适配。其二,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的构建应关注发展犯罪学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原因的科学研究。犯罪学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犯罪发生过程的研究能够为处遇理念的构建提供指引。根据发展犯罪学,未成年人犯罪往往由和谐家庭关系缺失、与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不良交往等背景性因素引发,且涉罪未成年人被惩罚经历将会阻碍其未来发展。应尽早通过非刑罚性质的处遇措施控制相关背景性因素,保障未成年人正常发展。
第二,坚持以未成年人权利为本位,保障罪错未成年人未来发展权。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儿童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我国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的构建应以保障未成年人发展权为统领,尤其应注重罪错未成年人在被剥夺自由前境中的应有权利。其一,基于促进未成年人能力发展的保护性干预原则,优化

处遇措施的分级逻辑。一方面,使罪错未成年人对其行为负责是促进其能力发展的应有之义。针对所有实施罪错行为的未成年人,都应根据年龄以及行为性质设置相应处遇措施,从而使其理解自身行为的危害并为此承担责任。另一方面,不能强迫罪错未成年人承担其不能履行的责任。不得对未达到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施加刑罚,也不应对其施加隐含刑事责任的处遇措施。其二,关注罪错未成年人在被剥夺自由情境下的权利保护,加强专门矫治教育措施的司法化程度。应鼓励处于权利过渡期间的罪错未成年人行使诉讼权利且有效地参与少年司法活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针对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设置了专门矫治教育措施。未来应细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由司法机关审查决定是否对涉罪未成年人适用专门矫治措施,同时明确该措施的适用期限、变更或解除程序等规定。
第三,打破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体系万能论的幻象,创造有助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笔者认为,成熟的罪错未成年人人处遇理念应是认识到自身的局限性,即无法依靠罪错处遇体系一劳永逸地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未来,应坚持系统观念,依托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支持体系,创造有助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完善未成年人就业保障制度、家庭教育促进制度,强化对网络等风险场域中可能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不良信息的控制,系统性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风险源头治理。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球视野下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研究”(21AFX0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仁文:从四方面完善我国驱逐出境刑立法



现行刑法对驱逐出境的规定过于简单,存在期限不明、适用范围不清、无法减刑、没有规定不得适用驱逐出境的情形等问题。在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背景下,有必要对我国刑法中长期被边缘化的驱逐出境刑加以完善:一是明确驱逐出境的刑期,设置“定期驱逐出境”和“终身驱逐出境”两种类型,并规范外国人在刑期内重新入境我国的法律后果。二是将驱逐出境的适用方式区分为“应当”和“可以”两种类型,“应当”适用驱逐出境的范围可从犯罪类型、主刑的严厉程度以及犯罪人是否为累犯三个方面来考虑,“可以”适用驱逐出境的范围包括可以附加适用和可以独立适用两种情形。三是构建附加适用的驱逐出境减刑制度,使其可以与主刑同步减刑。四是将国际公约中的“不推回原则”等纳入我国刑法,明确不适用驱逐出境的情形及其例外。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姚建龙:探索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创新路径



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当代刑法学研究者的重要使命。现有的刑法学知识体系存在主体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理论与实践结合不够紧密、理论体系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实际上已经明确指明了中国刑法学研究该往何处去的问题。“中国自主”即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下,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建构刑法学知识;“知识体系”则是对自主知识成熟化、体系化的更高层次整合与发展的要求。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需要在法治文明互鉴与优秀刑事法律文化赓续的双重维度中探索创新路径。一方面,应当立足当代中国刑事法治实际对域外刑法理论进行批判性审视与本土化重构;另一方面,激活中华法系积淀千年的刑事治理智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由此建构起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具科学性的刑法学知识体系。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姜涛:明确经济刑法的归责根据



以惩罚逻辑取代市场逻辑,会造成经济刑法的法益保护困境,这与刑法理论对经济刑法的归责根据的认识有关。自然犯与行政犯各有其特殊的归责根据,并不存在一种归责理论“包打天下”的可能。行政犯的归责根据是答责性的功能责任论,它强调以刑罚效果来决定罪责,将刑法的归责根据借助于刑罚目的而转化为功能性论述,在应罚性基础上需要考察需罚性,实现了刑罚目的的功能化,能够有效防止行政犯的过度扩张。法益恢复是功能责任论主张的再社会化意义上的特殊预防,具有拓展经济刑法的出罪事由、破解刑事不法与行政不法的区分难题、满足经济刑法之法益衡量的需求等制度价值。经济犯罪作为行政犯的种属,其认定应具有强烈的政策导向,更应当以功能责任论确定其归责根据,把法益恢复的努力作为法定免责事由,法益恢复是免责事由,不当应当将其作为罪的构成要件对待。

(以上依据《当代法学》《中国法学》《中外法学》,高梅选辑)

《人民检察》2025年第7期(4月上)要目

【特稿】		
构建检案“大管理”格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	应勇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笔谈】		
未成年人检察专门化:理论基础、实践动因与体系构建	王旭光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弑当其罪平等观及当代思考	王立民	
【三人谈·笔谈】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价值根基与完整全面准确落实	陈兴良 王治安 元明	
【司法改革探索】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构	张志钢 史瑞 王延卫	

【法学专论】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鲜明特质	焦洪昌 黄钱卓尔	
DeepSeek大模型在逮捕社会危险性评估中的应用研究	向燕 孙雨轩	
【权威解读】		
最高检、中国侨联《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解读	侯亚辉 罗庆东 陈希君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那艳芳 孙灵珍 凡俊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笔谈】		
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质效评价标准之确立	李卫东 徐芳 郝炎平	
推动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路径	陈良华	

《人民检察》2025年第8期(4月下)要目

【专稿】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 深入开展专项监督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葛晓燕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笔谈】		
检察机关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实践路径研究	赵铁实	
【特别关注·世界知识产权日】		
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建设与完善	刘太宗 陶鑫良等	
【实务研究】		
比例原则视角下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机制的重构	马立东 赵航	
【行刑衔接研究专题】		
行刑双向衔接机制的体系构建	刘艳红	
【疑案精解】		
参加会议获取信息后“清仓避赃”的行为如何定性	毛玲玲 罗曦 吕静	
【内幕交易罪的保护法益、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陈庆安		
【权威解读】		
以程序公正促进实体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典型案例解读		
蓝向东 李大杨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汉代尊老养老的法治文化与当代传承	闫晓君 全孟明	

